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22 日，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县宏路街道大埔村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 4 号厂房）。项目租赁 4 号厂房共 4F，每层 1200m²，总建筑面积 4800m²，一层为备料待料车间、二层为木工车间、三层为油漆包装车间，分布有打磨区、调漆房、底漆喷房、面漆喷房、晾干房、包装区、油漆仓库、危险废料仓库等、四层为办公室、成品仓库。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福建蓝天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融环评表[2021] 102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81MA8TM8N73D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年加工木质家具板 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木质家具板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处理后回用，待废水中有机物饱和浊度过高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0.96t/d，依托租赁福建宏砚建设有限公司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木工粉尘

项目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等设备自带集尘装置，收集的木质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喷漆废气

喷漆房均密闭，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喷漆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喷漆台完成。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进入除雾器干燥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放。

（3）烘干废气

烘干房密闭，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抽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底漆打磨废气

底漆烘干后需在对漆膜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漆雾），打磨

作业在独立上送风下排风的水幕式打磨台完成，全部采用电动打磨机打磨。打磨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无组织排放。

(4) 拼板胶合废气

拼板使用的白乳胶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项目胶合有机废气产生量低，生产时应门窗密闭，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5) 封边废气

封边废气来自封边机中 EVA 热熔胶受热熔融、固化过程中产生。项目封边有机废气产生量低，占原料使用量的 0.5%，生产时应门窗密闭，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废封标条、废包装材料以及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帘喷淋废水、废漆桶、白乳胶桶、漆渣。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园区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₅ 82.2~885.0mg/L、SS 295~325mg/L、COD 152~159mg/L、氨氮 11.1~12.0mg/L、pH 7.1~7.2。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开料、刨切、钻孔、砂光、铣槽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家具制造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即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61dB(A)~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元生家具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2022年05月22日

